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 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 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高级管理人员杨雄先生计划在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0.05%	其他方式取得：50,000 股

备注：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杨雄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获授 50,000 股公司 A 股股份。

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杨雄	不超过： 12500股	不超过： 0.01%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12500股	2019/6/21 ~ 2019/12/18	按市场 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 金需求

(一)减持主体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减持主体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高级管理人员杨雄先生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者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杨雄先生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